

淄博市博山区石炭坞小学收费公示牌

收费项目	收费标准	文件依据	备注	有效期
一、城市学校住宿费			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免收学生学杂费、住宿费，城市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免收学生学杂费。	
公寓化宿舍	200元/学期.生	淄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淄博市财政局、淄博市教育局文件（淄发价格〔2020〕74号）		
普通宿舍	70元/学期.生			
二、服务性收费				
1. 伙食费	依据成本，自行确定	淄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淄博市财政局、淄博市教育局文件（淄发价格〔2020〕74号）	据实收取，收支公开	2020年9月1日至2023年8月31日
2. 校车服务费	由学校自主确定		学生自愿	
3. 补办证卡工本费	由学校按实际成本收取		首次为学生办证卡不收费。	
4. 课后服务费	80元/年.生		面向小学，学生自愿，由各级财政负担。	
三、代收费				
1. 作业本费	由学校按实际成本收取	淄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淄博市财政局、淄博市教育局文件（淄发价格〔2020〕74号）		2020年9月1日至2023年8月31日
2. 学生装费	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		有学校向教育部门提出定调价申请，教育部门审核并形成制定价格建议，按照价格管理权限报发展改革部门批准。	
3. 社会实践活动费	由学校据实收取		鼓励和提倡有条件的学校从学校公用经费中解决	
4. 居民基本医疗保险	由学校代收代付		学生自愿购买	
5. 意外伤害保险费	由学校代收代付		学生自愿购买	
6. 教辅材料费	实行省政府指导价		纳入我省评议公告的教辅材料	